

第 75 號公告

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(第 138 章)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 35 號 A 及 B 座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福興大藥房 (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按照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福興大藥房 (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福興大藥房的福興盛有限公司，因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及香港法例第 138A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，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判令 (罰款)
2021 年 5 月 25 日	福興盛有 限公司	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	港幣 \$3,000
		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	港幣 \$3,000
		售賣沒有適當標籤的毒藥	港幣 \$3,000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示向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福興大藥房 (由福興盛有限公司經營)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